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510ZA3705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软件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华宇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华宇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京华宇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华宇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华宇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奉忠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4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0元。截至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2,880.00万元（已扣除券商费用4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98.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481.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京会兴（验）字第7-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3,638.72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481.18万元，投资总额为19,477.52万元，超募资金为32,003.6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14,499.9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4,977.5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1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后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312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482.80万元，该笔资金已由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482.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确认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非公开发行数量3,109.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76元/股，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0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由本公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17年9月1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17]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771.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0.57万元（含2017年度利息收入22.47万元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后22.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世纪城支行	010900274710304	募集资金专户	2,505,703.1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47万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22.4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其中2017年度手续费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宇软件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96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7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9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否	5,982.04	5,230.44		5,230.38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92.67	不适用	否
2.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否	5,583.54	3,488.10		3,488.08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820.47	不适用	否
3.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否	2,485.70	1,329.65		1,329.63	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	1,384.70	不适用	否

4.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否	1,973.52	1,001.14		1,001.08	100.00%	2014年8月31日	644.62	是	否
5.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是	3,452.72	3,450.78		3,450.7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265.53	不适用	否
6.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	否	4,593.75	4,593.75		4,593.75	100.00%	2015年10月27日	376.62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9.05	3,889.05		3,889.05	100.00%			不适用	否
8.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8,000.00	48,000.00	47,771.72	47,771.72	99.52%	2017年8月31日	7,646.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960.32	70,982.91	47,771.72	70,754.47	—	—	13,631.07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	1,173.00		1,173.00	100.00%	2012年4月25日		不适用	否
2.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53.42	100.00%	2016年5月19日		不适用	否
3.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4年10月13日		否	否
4.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股权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2015年1月21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312.35	16,312.35		16,312.3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85.35	38,985.35	0.00	39,138.77	—	—	0.00	—	—

[illegibl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9,477.52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32,003.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73 万元向陈京念先生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3.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超募资金 1 亿元将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次注资 6,000 万元及第二次注资 4,000 万元均已完成，大连华宇注册资金增至 12,000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 9.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 股权，交易总额为 13,527.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11.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IPO 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452.72 万元，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647.99 万元、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320.67 万元、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款项 54.71 万元、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项目款项 157.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81.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14,49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5,650.97 万元（含利息）。 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主要是设备投入、备用金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募投项目环境设备投入中，超过 70%的投入为研发支撑环境和交付测试环境。公司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节省设备投资；国产设备厂商给予了应用开发商更多支持，减少了设备环境的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出现意外、特殊情况，原预算中的预留备用金未予动用。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50.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处理完毕。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累计投入金额为 47,771.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250.57 万元（含财务费用-22.29 万元），结余系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后剩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0.5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 2:

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